



加速九二一重建区原住民及乡村聚落简易住宅重建奖励补助要点

内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台内营字第○九二○○八四六○二号函订定

内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台内营字第○九二○○九一二三七号令修正第二点、第七点条文

一、为加速九二一重建区原住民及乡村聚落简易住宅依法申请建筑执照重建，并注重屋顶及外墙景观，以增进公共安全及美化景观，特订定本要点。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原住民聚落、乡村区及农村聚落住宅，因震灾毁损拆除办理重建，且已取得该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意书，并符合其所在县（市）政府订定之建筑管理自治条例所规定得免由建筑师设计、监造或营造业承造，且其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并作为下列用途之个别建筑物：

- (一) 农舍
- (二) 住宅

前项重建之建筑物，如属原地重建领得使用执照者，其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得不受前项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之限制。

三、申请人应设籍于重建后住宅所在之县（市）辖区内，且为重建后建筑物之起造人，并为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核定之第一类、第二类补助标准列册名单中之受灾户。

四、奖励补助标准：

- (一) 起造人委托开业建筑师依第五点规定规划设计，并经审查通过之申请奖励案件，其楼地板面积每平方公尺给予新台币四百元规划设计补助费，每一住宅单位最高补助新台币五万元（计算后之补助费未满百元部分，得进位至百元整数）。
- (二) 建筑物重建后之屋顶、外墙、围墙、基地空地之处理均符合第五点规定者，每一住宅单位奖励补助新台币二十万元。
- (三) 建筑物依建筑技术规则规定设置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每户个别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者，按其各户设置之污水处理设施容量分别予以补助，容量在五人份以下者，每户补助新台币四万元；容量在六人份以上者，每户补助新台币五万元；二户以上共同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者，每户补助新台币三万元。
- (四) 申请建筑案件依规定需申请指定建筑线者，每一住宅单位补助新台币一万五千元。
- (五) 申请建筑案件依规定须检附地基调查报告者，每一住宅单位补助新台币一万元。

五、申请第四点第一款、第二款之奖励补助者，其重建后之屋顶、外墙、围墙、基地空地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屋顶：

建筑物屋顶层及屋顶突出物应设置斜屋顶（覆瓦或仿瓦式，采用金属浪板者，其收边处理必须美化），以形成特殊建筑风格。

建筑物屋顶应按各栋建筑物之建筑面积至少百分之五十设置斜屋顶，斜屋顶面积之计算不含斜版式女儿墙之投影面积。

建筑物斜屋顶以朝向基地所临接道路或基地所留设之主要（带状）法定空地、开放空间、广场倾斜或依规划单位之设计。



前目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小于一比四。

(二) 外牆及圍牆：

鼓勵採用配合當地特色、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料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斬假石或洗石子等材質；如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洗石子或清水泥斬假石者，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鼓勵採用軟性或穿透性材料。

其它經規劃單位建議採用之材料。

(三) 基地空地：

建築基地之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它必要設施外，應配合景觀設計予以綠美化。

鼓勵採用透水性佳之鋪面材料。

(四) 建築物之色彩應考慮與自然環境景觀相調和。

六、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申請人得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委託開業建築師向內政部指定之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七、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獎勵補助；申請獎勵補助時應備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審查表（如附表二）。

(二) 起造人同意書（如附表三）。

(三) 起造人切結書（如附表四）。

(四) 築巢項目一九二一災區家屋再造方案第一類或第二類補助標準列冊名單核定通知函復印件。

(五) 建築許可文件復印件。

(六) 起造人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復印件。

(七) 建築物設計規劃圖說（應含施工平面圖、立面圖等）。

(八) 建築線指定圖復印件；未申請建築線指定補助費者，得免附。

(九) 地基調查報告復印件；未申請地基調查補助費者，得免附。

八、受理申請單位應按受理申請案件先後日期審核，並函復審查結果及獎勵補助之金額及項目，對於申請文件不齊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各項補助預算用罄後即不再獎勵補助。

九、申請人應於同意獎勵補助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重建工程並申請領款，逾期取消其景觀改善及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資格。但申請人因有正當理由，經受理單位報請內政部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各項獎勵補助費核撥時程：

(一) 规划设计獎助費：申請案件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即核撥。

(二) 建築線指定補助費：申請案件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即核撥。

(三) 地基調查補助費：申請案件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即核撥。

(四) 建築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費：領得使用執照後依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撥款，並經受理單位派員查驗符合本要點規定後通知縣（市）政府依規定撥付補助款。

(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費：領得使用執照後依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撥款，並經受理單位派員查驗符合本要點規定後，通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縣（市）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撥付補助費。

十一、申請獎勵補助案件於重建完成後，申請撥付建築景觀改善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獎勵補助時，應



具备请款书（如附表五），并检附下列文件：

- （一）起造人切结书（如附表六）。
- （二）申请人国民身分证或全户户籍誊本复印件。
- （三）使用执照复印件。
- （四）原同意补助通知函复印件。
- （五）竣工平面图、立面图等。
- （六）完工后之建筑物照片。
- （七）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核发之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认可登记表复印件。
- （八）原始凭证。

十二、本要点规定之各项奖励补助费，得经申请人之书面同意，直接拨付申请人指定之建筑师或营造厂商。

十三、依本要点规定领取奖励补助费之建筑物，非经建筑物所有权人向县（市）政府申请同意，不得任意改变屋顶、墙面、造型及色彩，并不得重复申领政府机关类似之奖励补助款。建筑物所有权人有权利移转事实时，应善尽告知义务，蓄意隐瞒造成善意第三者违反本要点规定，则由原领取奖励补助费之建筑物所有权人全数缴回款项，并负法律责任

十四、第四点规定之规划设计补助费、建筑景观改善奖励补助费及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费，分别由原编列之办理补助灾区个别建筑物重建规划设计费、补助及奖励灾区县市办理个别住宅重建景观改善工作及办理补助灾区住宅污水处理设施经费中支应；建筑线指定补助费、地基调查补助费由九二一震灾小区建更新基金中列项调整支应。